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05號

債 權 人 統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柏竑即宇駿裝潢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代工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承上，如宇駿裝潢工程行為獨資商號，請具狀更正債務人
為「王柏竑即宇駿裝潢工程行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